

基金管理人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
§ 1 重要提示及目录

1.1 重要提示
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法律地位。本年度报告在“第二部分”之“二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”中列明。
本基金的管理人通过公司与基金合同的约定，对本基金的运作实施监督，对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履行各自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价，从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，诚实守信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，忠诚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本基金过往在评价货币市场基金时，未考虑货币市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、剩余期限、风险承受能力评估、申购赎回费用及预期收益等因素，综合考虑后谨慎选择。
本基金的管理人于2013年4月14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。
5.2 基金简介

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【2013】年度报告摘要

报告期起止日期：2013年4月14日至2013年12月31日
报告期净值收益率：5.2%

报告期净值收益率标准差：0.0000%

报告期期间费用率：0.0000%

报告期期间管理费率：0.4000%

报告期期间托管费率：0.0000%

报告期期间申购费率：0.0000%

报告期期间赎回费率：0.0000%

报告期期间转换费率：0.0000%

报告期期间定期定额投资费率：0.0000%

报告期期间转换费率：0.0000%

报告期期间转换费率：0.0000%